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 250 万 VM/T4 系列冰箱压缩机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0 年 11 月 9 日，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根据《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50 万 VM/T4 系列冰箱压缩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科技城新风路 1888 号，设计年产 250 万 VM/T4 系列冰箱压缩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50 万 VM/T4 系列冰箱压缩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19 年 12 月 2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嘉（南）环建备[2019]19 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投入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50 万 VM/T4 系列冰箱压缩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电泳废气治理措施在低温等离子工艺基础上增加了多功能废气处理系统，废气治理工艺有所提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部分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其余部分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电泳废气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多功能废气处理系统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电泳干燥、锅炉废气、高压清洗、壳体清洗、焊接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位置，

高噪声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滤渣和沉淀污泥委托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液、含油污泥、废油和废包装材料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漆渣、离子交换树脂、废试剂瓶、饱和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蓄电池委托嘉兴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金属边角料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项目所在新风路厂区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402-2018-051-L，环境风险级别均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8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

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5、26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新风路厂区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锌、总锰和石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燃气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浓度低于《关于印发<2019年嘉兴市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19]7号）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和烟气黑度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2#电泳干燥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壳体清洗烘干废气排放口和高压清洗烘干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要求，烟气黑度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87-1996）表 2 二级标准；焊接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2#电泳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电泳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瞬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非甲烷总烃日均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新风路厂区东、南和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

4、项目滤渣和沉淀污泥委托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含油污泥、废油和废包装材料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漆渣、离子交换树脂、废试剂瓶、饱和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蓄电池委托嘉兴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金属边角料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Cr}、NH₃-N、SO₂、NO_x、颗粒物和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新风路厂区COD_{Cr}排放量为1.58 t/a、NH₃-N排放量为0.16 t/a，2#电泳线现有和本项目新增合计SO₂排放量为0.0421 t/a、NO_x排放量为0.866 t/a、颗粒物0.462 t/a、VOC_s排放量为0.264 t/a，低于企业新风路厂区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2.687 t/a、NH₃-N 0.269 t/a）、2#电泳线现有和本项目新增合计总量控制指标（SO₂ 0.096 t/a、NO_x 1.053 t/a、颗粒物 0.657 t/a、VOC_s 0.724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

2020年11月5日组织了《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扩建年产250万VM/T4系列冰箱压缩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专家组）。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我公司已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